

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22楼签订：

甲方：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高栏海关办公大楼551房

乙方：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榕树湾港区办公大楼附楼102房

丙方：

乙方股东：徐吉华

身份证号码：130302195607102734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绿茵小区1号楼221号

乙方股东：刘敬伟

身份证号码：130302197409030011

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上秦家园2栋2单元10号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公

司，其唯一股东为香港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2. 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煤炭采购、仓储、销售、配煤、质量控制及船运安排等业务；

3. 丙方为乙方之股东，其中徐吉华先生持有乙方 90% 的股权，刘敬伟先生代徐吉华先生持有乙方 10% 的股权。

为体现甲方承包乙方在中国境内的煤炭采购、仓储、销售、配煤、质量控制及船运安排等业务之安排，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合同所使用的以下词语仅指如下含义：

香港秦发 指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的香港秦发贸易有限公司，为甲方的唯一股东，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8 号中汇大厦 24 楼，注册号为 821988。

中国境内 指除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国大陆境内。

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 指丙方和乙方将乙方的业务，包括煤炭采购、仓储、销售、配煤、质量控制及船运安排等，委托（发包）给甲方管理与（承包）经营，内容包括业务及项目管理、市场调查、研究、制定中长期市场发展计划、业务拓展、市场开拓、客户网络管理、商业管理诀窍的开发和研究、企业管理与策划、公共关系管理等。同时，甲方还负责乙方人员的安排与聘用及乙方财务管理、承包经营的财产控制等一切经营活动。

财务账册 指乙方适用的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资料。

资产清单 指记载于乙方财务账册或登记在其名下的资产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客户、供应商网络及有关之资料库等。

权属证书 指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特许经营证、车辆行驶证等能够证明乙方为财产所有权人及/

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或使用权人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业务合同 指乙方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与第三方订立的与煤炭采购、仓储、销售、配煤、质量控制及船运安排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

附属合同 指本合同各方订立的《股权质押合同》及相关附件，该等附属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委托事项

2.1 合同各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业务经营与管理上的合作，合作模式为乙方不可撤销的将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事项独家并全部交由甲方负责管理与经营（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2.2 甲方同意接受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范围内的事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独家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

2.3 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及自动续约的期限内，乙方不接受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范围提供的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

2.4 丙方同意促使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及自动续约的期限内切实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保证及承诺。

3. 乙方及丙方的承诺与保证

3.1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并持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煤炭经营资格证》、《税务登记证》等一切合法证照和批文，自成立以来，并未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截至本合同生效日的所有财务账册、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聘用人员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资料。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业务合同等。

3.5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与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如果乙方为第三人提供保证的，还需要提供该等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或其他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文件。

3.6 丙方同意促使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承诺及保证。

4. 乙方及丙方的不作为义务

乙方及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经营模式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4.1 从事任何超出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的业务；

4.2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

4.3 变更或罢免任何乙方董事或撤换乙方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4.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置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4.5 向任何第三方以其资产或知识产权提供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在乙方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4.6 修改乙方章程或改变乙方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4.7 改变乙方正常的业务流程或修改乙方任何重大的内部规章制度；

4.8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4.9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及改变乙方的股权结构；

4.10 清算及解散乙方；

4.11 对乙方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做出重大调整；

4.12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或其他任何利益的分配。

5. 经营管理与人员安排

5.1 乙方在此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乙方员工聘任和解聘、乙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乙方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

5.2 于本合同生效日，乙方与原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或其他甲方认为必需的人员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应终止，由甲方直接与该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由甲方委派至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事项。乙方与其他一般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仍然有效并继续履行。

5.3 乙方原有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各项制度经甲方修改或确认后，继续生效与执行。

5.4 乙方及丙方在此同意，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乙方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甲方按照附件二内容推荐的人选担任乙方的董事及监事，并促使当选的董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乙方董事长，并将委任由甲方推荐的人员作为乙方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5 甲方委派的董事将负责管理乙方的业务营运，除因该类董事退休、辞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原因外，该类董事仅可按照甲方的指令撤销其董事职位。

5.6 丙方在此同意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将签订内容如本合同附件三之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丙方将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按照附件四委派的人员为股东代表，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并在乙方的股东会上行使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丙方进一步同意其将随时依照甲方的要求更换上述授权委托书中被指定授权的人士。

6. 业务安排

6.1 于本合同生效日，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安排，从事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具体内容见附件一），由甲方做出各项经营决策与制订商业计划。

6.2 乙方的董事会将由甲方委派的人员组成，并由该董事会根据乙方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企业管理、业务的发展与开拓。

6.3 乙方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及其他约定乙方义务的法律文件均由乙方以委托给甲方经营的方式继续履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终止该等合同。

7. 服务费用及承包费用安排

7.1 由于（1）甲方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乙方进行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并提供各项服务，及（2）乙方所有的经营风险在乙方与丙方并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均由甲方全部承担。因此乙方及丙方同意，将乙方扣除各项费用（包括各项税费）后的全部收益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给甲方。乙方将每年由执行董事或者董事会做出决议，确认上述服务费用的金额。

7.2 无论甲方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盈亏与否，甲方于每一年度均应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共计人民币 1 万元整（RMB10,000）。

7.3 本合同各方应按照现行有效且适用的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纳税义务²。

8. 本合同权益及知识产权的归属

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或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由甲方自行开发或由乙方基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开发的，甲方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但若开发是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进行的，则乙方须保证该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向任何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做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但有关的赔偿责任不应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7.1 条的约定的服务费用的支付。

²《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缴承包费或者租金的，承包人或者承租人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收入和所得纳税，并接受税务管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包人或者出租人应当自发包或者出租之日起 30 日内将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有关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不报告的，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与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承担纳税连带责任。

9. 乙方资产及股权的处置安排

9.1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和甲方的合法权益，丙方同意将其各自持有乙方的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各方另行签订的附属合同约定。

9.2 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和甲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各方就购买乙方股本权益及资产的独家权利达成共识，乙方及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人员授予如下权利：即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法规规定的情况下，(1) 购买丙方所持有的乙方部份或所有股本权益的权利；及 (2) 收购部份或所有乙方资产。甲方购买上述股本权益及资产应付给丙方或乙方的对价为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则项下的最低金额。上述对价全部支付后，丙方、乙方共同及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诺将转让股权及资产的全部所得赠与甲方。

10. 其它约定

10.1 甲方将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甲方和乙方、丙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合同》，但乙方及丙方无此权利。

10.2 丙方在此同意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签订内容如本合同附件五之声明。根据该声明，于本合同生效日，丙方将放弃其从乙方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它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的权利，并同意不附加任何条件地将该等收益或利益支付或无偿转让予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或必要的行为，此外，在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乙方的任何权利。

10.3 本合同涉及甲方的书面同意、建议、指定以及其他对乙方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决定应当由甲方之董事会做出。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合同后方为有效。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未经甲方终极股东以合法形式同意，乙方不得单方擅自修改、变更和终止本合同。

12.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和相关附件的签署、有效性、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在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2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4. 保密条款

14.1 本合同各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资料和信息的提供方在提供资料和信息时，应明确以书面方式告知为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旦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各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自行予以销毁，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本合同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促使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本合同各方及各方的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应签署保密协议以兹遵照执行。

14.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4.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14.2.2 本合同各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14.2.4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有义务向政府有关部门、股票监管及交易机构等披露，或本合同各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聘用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4.3 本合同各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15. 通知

本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出，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各方下列的地址。

甲方：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 2210 室

传真：0756-3220956

电话：0756-3220957

收件人：颜冬梅

乙方：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 2210 室

传真：0756-3220956

电话：0756-3220953

收件人：倪剑仁

丙方：

乙方股东 1：徐吉华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22 层

传真：020-89898221

电话：020-89898239

收件人：徐吉华

乙方股东 2：刘敬伟

通讯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121 号

传真：0335-3851601

电话：0335-3851618

收件人：刘敬伟

16. 合同生效与期限

16.1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合同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及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本合同的期限再延长十年。

1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及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16.3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但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且应被视为从一开始就没有包含该条款。各方应相互协商，以双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17. 其他

17.1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权力，不得视为其弃权。对任何权利及权力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及权力的

行使。

17.2 丙方承诺，无论今后丙方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本合同各项约定对丙方依然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合同之约定适用于丙方届时持有的乙方所有股权。

17.3 本合同的附属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其余报税务部门备案。

(此页无正文，为《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的签署页)



乙方：珠海秦发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徐吉华（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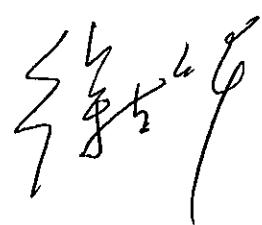
刘敬伟（签字）

二零零九年 六 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的签署页)



丙方：
徐吉华（签字）
刘敬伟（签字）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本合同附件：

- 附件一、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内容列表；
- 附件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推荐书；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珠海物流委派书；
- 附件五、股东声明。

附件一：

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内容列表

1. 提供货运代理和仓储服务；
2. 提供业务及项目管理服务；
3. 提供市场调查、研究服务；
4. 提供制定中长期市场发展计划服务；
5. 提供业务拓展、市场开拓咨询服务；
6. 提供客户网络服务；
7. 提供商业管理诀窍的开发和研究服务；
8. 提供企业管理与策划服务；
9. 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
10. 提供公共关系服务；
11. 负责人员安排与聘用、资金调配、财务管理、承包经营的财产控制。
12. 其他与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有关的事项。

附件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书

本推荐书为《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本推荐书所引用的词语与《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定义条款的内容一致，

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秦发物流”）董事会决定推荐王剑飞为乙方总经理。

未经秦发物流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股东不得更换上述人员。

推荐单位：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为《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以保障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秦发物流”）的控制权。本授权书所引用的词语与《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定义条款的内容一致。

乙方股东徐吉华先生持有乙方的股权为 90%，刘敬伟先生代徐吉华先生持有乙方 10% 的股权，徐吉华先生和刘敬伟先生作为委托人共同及各自不可撤销地授权秦发物流董事会委派的 王剑飞 （以下统称“股东代表”）代表其行使以下权利：

1. 代表全体股东行使其股东会的表决权，并对股东会所有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予以承认或确认；
2. 乙方《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均由股东代表行使，且对行使的结果均予以确认和承认；
3. 同意由股东代表出任乙方的董事及组成董事会，依照乙方的《章程》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4. 授权股东代表对外代表乙方从事各自经营范围所允许的业务；
5. 根据秦发物流的指定、指示或意见决定乙方董事会成员的变更或更换；
6. 行使乙方《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其他权利。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页)

委托人:

徐吉华(签字):

刘敬伟(签字):

受托人:

签发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四：

委派书

本委派书为《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本委派书所引用的词语与《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定义条款的内容一致。

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珠海物流”)董事会决定委派 王剑飞 为乙方的股东代表，接受乙方全体股东的委托，代表股东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具体权利请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未经秦发物流书面同意，乙方股东不得撤销授权和变更股东代表。

委派单位：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五：

乙方股东声明

本声明为《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本声明所引用的词语与《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定义条款的内容一致。

签署《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的乙方全体股东声明如下：

1. 乙方的全体股东均放弃其在乙方取得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它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的权利；
2. 乙方的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放弃上述权利所得的利益全部无偿转让给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秦发物流”）；
3. 秦发物流可根据本声明及《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及其附件，通过乙方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取得股东们放弃的分红、股息分配或其它任何收益（不论其具体形式）等利益。

乙方全体股东：

徐吉华（签字）:

刘敬伟（签字）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